

逕啟者：查一九五六年公佈之學校紀律條例，各校尚未付諸實施。本署茲奉部諭，認為各校應遵辦上述條例所規定者：

(A) 校長乃其學校紀律之合法負責人。

(B) 訓育及教務主任職位并無需要而須取消。

(C) 倘有需委定教師以負特殊職責，則此等教師應被稱為副校長。

相應函達，并盼由一九五八年一月起實施上述條例為荷。

此致

學校 監理員
校長

柔佛華校總視學官 耿維廉

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

轉送
董事會辦理

方山